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SRJ-G2025-0026的东台市重点园区、重点流域涉水环境问题排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重点园区、重点流域涉水环境问题排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7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